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子丞

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
具 保 人 潘婷臻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884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38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乙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甲○○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偵一卷第25頁至第31頁）。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7月23日上午10時到庭行審理程序，並合法傳喚具保人帶同被告到庭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警拘提結果，亦未有所獲等情，有被告及具保人之傳票送達證書及本院刑事報到

單（院卷一第299、301、303、323頁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高雄市警察局）旗山分局113年9月6日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371651300號函、高雄市警察局仁武分局113年9月6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3609900號函及上述警察分局檢還之檢察官（代拘）拘票、檢附之員警拘提結果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前案紀錄表及通緝紀錄表在卷可憑（院卷一第355頁；院卷二第5頁至第15頁、第37頁至第61頁），足認被告已逃亡或藏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甲○○繳納之上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5	日
				刑事第四庭	審判長	法官	林明慧		
						法官	黃則瑜		
						法官	蔡培彥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5	日
						書記官	林怡秀		